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NOV 23 1991

A/46/578

22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3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  
社会和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简称

非洲经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也称为世界银行)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简 称 .....		2
一、 导言 .....	1 - 5	6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	6 - 206	7
A. 职司委员会 .....	6 - 78	7
1. 统计委员会 .....	6 - 15	7
2. 人口委员会 .....	16 - 24	9
3. 社会发展委员会 .....	25 - 30	11
4. 人权委员会 .....	31 - 57	13
5. 妇女地位委员会 .....	58 - 62	19
6. 麻醉药品委员会 .....	63 - 78	20
B. 区域委员会 .....	79 - 113	23
1. 非洲经济委员会 .....	79 - 87	23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88 - 95	27
3. 欧洲经济委员会 .....	96 - 101	29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102 - 108	31
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	109 - 113	33
C. 常设委员会 .....	114 - 150	35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114 - 119	35
2. 自然资源委员会 .....	120 - 125	38
3. 跨国公司委员会 .....	126 - 133	40
4. 人类住区委员会 .....	134 - 139	42

	<u>段 次</u>	<u>页 次</u>
5.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	140 - 148	43
6. 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 .....	149 - 150	45
D. 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 .....	151 - 173	45
1.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	151 - 160	45
2.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 工作组 .....	161 - 165	48
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	166 - 173	49
E. 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机构 .....	174 - 206	51
1.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	174 - 179	51
2. 发展规划委员会 .....	180 - 188	53
3.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 会议 .....	189 - 194	54
4.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 .....	195 - 200	55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	201 - 206	56
三、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	207 - 320	58
A. 常设机构 .....	207 - 320	58
1.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委员会 .....	207 - 210	58
2.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 委员会 .....	211 - 214	59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	215 - 222	60
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223 - 230	62
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231 - 240	64

	<u>段 次</u>	<u>页 次</u>
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241 - 250	67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251 - 259	69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260 - 265	72
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266 - 274	73
10. 联合国人口基金 .....	275 - 284	76
1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 工程处 .....	285 - 288	78
12. 世界粮食理事会 .....	289 - 294	79
13. 世界粮食计划署 .....	295 - 308	80
B. 特设机构 .....	309 - 320	83
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 委员会 .....	309 - 313	83
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	314 - 320	84

## 一、导 言

1. 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希望进行改革和恢复活力。并审查其报告程序,以期尽可能避免重复。

2. 在该决议附件第6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理事会和大会各附属机构现况的资料。

3. 本报告载列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基本背景资料。资料包括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成员和组成、成员任期、报告程序和会议次数。

4. 第二节载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资料,按照其体制上的地位分成五类:(a) 职司委员会;(b) 区域委员会;(c) 常设委员会;(d) 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e) 成员以个人身分任职的专家机构。

5. 第三节载列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资料,分为两类:(a) 常设机构,(b) 特设机构。

##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 A. 职司委员会

#### 1. 统计委员会

##### 职权范围

6. 统计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6年2月16日和18日第8(I)号决议设立的。其职权范围由第8(I)号决议、1946年6月21日第8(II)号决议以及1971年5月3日第1566(L)号决议分别加以规定。

7. 按照第8(I)和8(II)号决议,委员会协助理事会:

- (a) 促进国家统计的发展及其可比较性的改善;
- (b) 协调各专门机构的统计工作;
- (c) 发展秘书处的中央统计事务;
- (d) 就统计资料的搜集、分析和散发等一般问题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意见;
- (e) 促进统计及统计方法一般的改良。

8. 理事会在第1566(L)号决议第2段中认为,统计委员会工作的最终目标应是使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搜集、整理及散发国际统计资料有一个整体化的制度。其中特别顾及审查和评价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需要,同时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成员和组成

9. 按照1966年8月4日第1147(XLI)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统计委员会由24个会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会员国由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下列方式选出: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四国;

(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七国；

(e)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四国。

为使委员会职权范围各个领域都有均衡的代表性，秘书长在当选各国政府最后提名代表以及理事会加以认可之前，先与各该政府进行协商。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自未参加委员会的国家中选派至多12人为准委员，以个人身分任职。其任命须得各有关政府的同意。

### 任期

10. 委员任期为四年(理事会1955年8月5日第591(xx)号决议)。

### 报告程序

11.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12. 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理事会1954年8月5日第557C(xvIII)号决议，第四节)。

## 统计委员会的附属机关

###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

### 职权范围

13. 工作组是根据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第1306(XLIV)号决议设立的。统计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对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协议如下：

(a) 处理联合国系统各统计方案的政策、协调和优先次序问题；

(b) 在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的间隔期间，作为统计委员会与联合国统计处和各专门机构统计事务处的工作维持联系的一种工具；

(c) 考虑当前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经济和社会统计资料、包括数据库的电子数据处理的组织、政策、安排和优先等问题；



(d) 考虑有关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进行审查和评价所需的统计资料问题(E/5236,第207段)。

### 成员和组成

14. 工作组的组成包括委员会的主席团,即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联合国预算两个主要分担国在委员会的代表,除非它们在主席团已有代表;由其他会员国中在委员会的代表,选举时要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具有不同经济和统计制度的国家的代表性,同时铭记应特别注意由以下每一个区域委员会的成员中选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非洲经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社会。

### 任期、报告程序和会议次数

15. 成员任期为二年。工作组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向委员会报告。

## 2. 人口委员会

### 职权范围

16. 人口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6年10月3日第3(III)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1948年8月10日第150(VII)号决议中规定了它的职权范围。就下列事项安排研究并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 (a) 人口数量和结构及其变迁;

“ (b) 人口因素与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

“ (c) 目的在影响人口数量和结构及其变迁的政策;

“ (d) 联合国主要或附属机构或各专门机构所需征询意见的任何其他人口问题。”

17. 理事会1975年5月6日第87(LVIII)号决定请人口委员会:

(a) 按照《世界人口行动计划》<sup>1</sup>第107段的规定,对继续监测《行动计划》的成果每两年审查一次,并将审查结果提请理事会注意;

(b) 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提供意见,以全面审查和评价实现《世界人口行动计

划》的各项目标和建议所获进展情况,并将其结论报告理事会。

18. 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7号决议第5段请委员会就秘书长题为“就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第39/228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A/41/179-E/1986/18)第70段所载建议采取行动,建议内容如下:

“为了向人口委员会提供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在人口领域工作的全面资料,从而使委员会得以更好地提供它应该提供的政策指导,兹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 委员会应定期收到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活动的审查报告;开发计划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人口基金的部分也应作为参考;

“(b) 委员会应经由其实务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收到与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定期报告。委员会可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此事,并就如何进一步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调向理事会提出意见;

“(c) 委员会还应收到其实务秘书处关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工作的报告。”

#### 成员和组成

19. 按照理事会第1147(XLI)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人口委员会由27个会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会员国由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下列方式选出: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七国;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五国;
- (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七国;
- (e)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三国。

20. 理事会1975年5月6日第88(LVIII)号决定表示:秘书长应按照既定的程序,与被选任职人口委员会的各国政府就提名它们的代表的问题进行协商,以确保委员

会工作所包括的各个学科有均衡的代表性。

21. 为了要使人口委员会和其他关心人口问题的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人口委员会邀请统计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指派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 任期

22. 成员任期为四年(理事会第591(XX)号决议)。

#### 报告程序

23.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24. 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理事会第557C(XVIII)号决议,第四节)。

### 3. 社会发展委员会

#### 职权范围

25. 社会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10(II)号决议规定设立的。理事会对委员会的任务作了一次通盘的评价,结果在1966年7月29日第1139(XL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改名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以表明这是为理事会拟订全部社会发展政策的机构。

26. 根据理事会第10(II)和1139(XLI)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就一般性社会政策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并特别注意旨在促进社会进步的政  
策,注意在影响社会及经济发展的领域确立社会目标、方案优先次序及社会研究;

(b) 就社会方面可能需要的实际措施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包括社会福利、社区  
发展、都市化、住房及社会防护等问题;

(c) 就协调社会方面工作所需措施以及各国政府为记录和交流关于制订和执行  
社会发展政策的经验所需措施,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d) 就任何这类事项可能需要的国际协定和公约及其执行,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e) 向理事会报告关于联合国在社会政策方面的建议正在执行程度；

(f) 对于按照大会第2035(XX)号决议的规定须由理事会本身或大会采取行动或提出建议的重要社会问题，也应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 成员和组成

27. 委员会由32个会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会员国由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下面的方式选出：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八国；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六国；
-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六国；
- (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八国；
- (e)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四国。

按照理事会第1139(XLI)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的规定，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应提名在国家社会发展政策的规划或执行方面担任主要职位的候选人，或有资格从一个以上发展部门讨论社会政策的拟订的人士。为使委员会职权范围各个领域都有均衡的代表性，秘书长在当选各国政府最后提名代表以及理事会加以认可之前，先与各该政府进行协商。

### 任期

28. 成员任期为四年(理事会1970年1月12日第1651次会议作出的决定)。

### 报告程序

29.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30. 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

#### 4. 人权委员会

##### 职权范围

31. 人权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46年2月16日第5(I)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按照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9(II)号决议修订的第5(I)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应就下列各项向理事会提出提议、建议和报告:一项国际人权法案;关于公民自由、妇女地位、新闻自由以及类似事项的国际宣言或公约;少数人的保护;防止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歧视;其他有关人权事项。

32. “委员会还应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从事研究、提出建议、提供资料及其他服务”。(理事会第5(I)号决议,A节,第3段)。

33. 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决定对人权委员会职权范围增添下列规定:

“委员会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的活动”。

##### 成员和组成

34. 按照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的规定,人权委员会由53个联合国会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会员国由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按照下面方式选出: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十五国;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二国;
-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国;
- (e) 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五国。

为使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各个领域都有均衡的代表性,秘书长在当选各国政府最后提名代表以及理事会加以认可之前,先与各该政府进行协商。

### 任期

35. 成员任期为三年。(理事会第9(II)号决议,第2(c)段)。

### 报告程序

36.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37. 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理事会第557c(XVIII)号决议,第四节)。

## 人权委员会的附属机关

### (a)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规定设立的三人小组

38.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年11月30日大会第3068(XVIII)号决议,附件)第九条规定,人权委员会主席应任命由人权委员会三名成员并且是该公约缔约国的代表组成一个小组,审议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的报告。该小组在人权委员会会议开始前或结束后得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该小组向委员会报告。

### (b)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

39.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委员会1967年3月6日第2(XXIII)号决议和随后的有关决议中,最近一项决议是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21号决议,这项决议把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两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37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的这项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目前的任务是调查研究南非境内侵害人权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调查监督机构合作,继续调查南非境内被拘押者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案件和被拘押者死亡的案件。

40. 工作组成员由人权委员会选出的专家以个人身份担任。工作组现有成员六名:非洲国家二名、亚洲国家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东欧国家一名、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特设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41. 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决定“成立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为期一年的工作组,他们是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审查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问题”。从那时以来,委员会每年延长一次工作组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从1985年以来,每两年延长一次。审查工作组任务的最新决议是委员会第1990/30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30号决议核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42. 工作组由委员会主席任命以个人身份参加的委员会五位成员组成。工作组现有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各一名成员。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

(d) (对于人权似乎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工作组

43. 情况工作组由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该决议载有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可能向委员会提出的特别情况,并就每一项特别情况的行动方针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44. 工作组是在充分照顾到地域分配的情况下由人权委员会五位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组成的,其中亚洲国家、非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东欧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各有一名。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

(e)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45. 工作组根据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设立。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的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有关国际标准加以拘留的案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3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工作组现由来自五个不同区域集团的五名成员组成,向委员会报告。

(f)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受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工作组

46. 工作组根据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决议设立,以便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持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宣言草案,供委员会第四十八届(1992年)会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7号决议授权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开会两周。作为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它向所有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人开放,并向委员会报告。

(g) 关于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工作组

47. 工作组由委员会于1978年2月8日第一次设立,审议该题目的宣言草案,从那时以来,委员会每届会议都设立这个工作组。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1号决议决定,工作组于1991年12月初召开20次有全套会议服务的会议,以完成宣言草案的二读,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0号决议授权召开这样的会议,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

(h)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工作组

48. 工作组根据1984年3月16日委员会第1984/116号决定设立,任务是起草上述宣言,从那时以来工作组每年开会一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1号决议授权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开会两周。工作组向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人开放,并向委员会报告。

(i)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职权范围

49. 小组委员会是人权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9(II)号决议的授权而设立的,其职权范围由人权委员会第一届会议(E/259)、第五届会议(E/1371)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第1段规定:

(a) 研究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 (b) 执行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职责；
- (c) 通过其工作组审查奴隶制方面的现况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d) 编写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查侵犯人权问题时使用(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
- (e)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请委员会注意它有理由相信显示出是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任何情况；
- (f)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可能委托的任何其他任务。

#### 成员和组成

50.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名额为26名，由人权委员会以下列方式从联合国会员国提名的专家中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第1334(XLIV)号决议和1978年5月5日第1978/21号决定)：

- (a) 非洲国家7名；
- (b) 亚洲国家5名；
- (c) 西欧和其他国家6名；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5名；
- (e) 东欧国家3名。

#### 任期

51. 成员任期为四年。

#### (j)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附属机关

##### (一) 来文工作组

52. 工作组是小组委员会遵照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在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中设立的。工作组是理事会所订的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来文的程序的执行机构。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开会之前举行一次会议，负责审查所有按照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规定所收到的来文，凡是揭露出公然

和确实一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来文, 都请小组委员会加以注意, 五名成员任期一年, 由小组委员会主席按下列地理区域选出: 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欧、西欧和其他国家各选出一名。

(二)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53. 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是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 and 第17(LVI)号决定和1980年5月2日第1980/127号决定的规定在第2(XXIV)号决议中设立的。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开会前举行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就下列各公约所述的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做法和表现, 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做法, 以及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方面的发展情况进行检查: 1926年9月25日《禁奴公约》、1956年4月30日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1949年12月2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工作组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经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7(LVI)号决定授权指派小组委员会五位成员组成。这五名成员须自下列地理区域各指派一名: 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欧、西欧和其他国家。

(三)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54. 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设立。它的职权范围载于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8日第2(XXIV)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是: (a) 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 包括审查秘书长每年要求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特别是关于土著居民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分析这些资料并把结论提交小组委员会, 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b) 考虑到全世界土著居民的状况和愿望的异同之处, 特别注意土著居民权利标准的演变。工作组按照下列地理区域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 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欧、西欧和其他国家各有一名。

#### (四) 关于改进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工作组

55.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0日第1989/104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是编写关于所提出建议的概览和分析的报告,使小组委员会能更好地履行有关处理侵害人权事件的职责。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1990年3月7日通过第1990/64号决议,进一步增加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在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开会。

#### (五) 关于人人有权自由和不受歧视地出国,包括离开自己国家和回国的宣言草案工作组

56.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31日第1990/123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以便继续编写关于人人有权自由和不受歧视地出国、包括离开自己的国家和回国的宣言草案订正本。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

#### (六) 拘留问题工作组

57. 工作组的任务载于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第7(XXVII)号决议,工作组按照这项决议每年审议关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人员的权利的状况。工作组由五个区域集团提名的五名专家组成。

### 5. 妇女地位委员会

#### 职权范围

58. 妇女地位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11(II)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其任务为就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及教育各方面的权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及报告,就妇女权利方面立须注意的迫切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期实施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并拟订实施此种建议的提案。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2号决议决定,扩大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促进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监测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及审议和评价各国、分区域、区域、部门和全球范围的进展等职能。

## 成员和组成

59. 根据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45号决议,委员会由45个会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国家由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并按照下列方式选出: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九国;
- (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八国;
- (e)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四国。

为使委员会职权范围各个领域都有均衡的代表性,秘书长在当选各国政府最后提名代表以及理事会加以认可之前,先与各政府进行协商。

## 任期

60. 成员任期为四年(理事会1970年7月31日决定)。

## 报告程序

61.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的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62. 委员会根据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1号决议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直至2000年。

## 6. 麻醉药品委员会

### 职权范围

63. 麻醉药品委员会是按照理事会1946年2月16日第9(I)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其职权范围如下:

“委员会应:

“(a) 协助理事会对于国际麻醉药品公约及协定的适用行使理事会所承担的监督权力；

“(b) 执行国际麻醉药品公约以前委托国际联盟所属鸦片和其他危险药品贩运问题咨询委员会办理而现经理事会认为须予接办的职务；

“(c) 就一切有关麻醉药品的管制问题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并草拟必要的国际公约；

“(d) 研究现有的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机构可能需要变动之处，并为此向理事会提出提案；

“(e) 遵照理事会的指示，办理有关麻醉药品的其他事务。”

64. 此外，委员会应执行经1972年3月25日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8条、1971年2月21日精神药物公约第17条以及1988年12月19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21条所指定的任务。

65. 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38号决议又赋予委员会下列职能，于1992年会议开幕之日起生效：

“(a) 根据《全球行动纲领》第97段和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48号决议，审查大会1990年2月23日S-17/2号决议所附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b) 审查《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发展和执行情况；

“(c) 向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政策指导并监督其活动”。

#### 成员和组成

66. 按照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49号决议，委员会成员增至53名，名额由以下区域集团分配如下：

(a) 非洲国家十一名；

(b) 亚洲国家十一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名;
- (d) 东欧国家六名;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十四名;
- (f) 有一个名额每四年由亚洲国家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轮流担任。

67. 按照理事会845(XXXII)号决议第二节和第1147(XLI)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成员:(a) 应自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及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缔约国中选出;(b) 选举时要注意鸦片或古柯叶重要生产国、麻醉药品重要制造国以及毒瘾或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构成重要问题的国家都有充分代表参加;(c) 同时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 任期

68. 成员任期为四年(理事会第1156(XLI)号决议,第二节)。

#### 报告程序

69.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的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70. 委员会根据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39号决议,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 (a)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毒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71. 小组委员会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XV)号决议规定设立的。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76(LIV)号决议授权设立这个小组委员会。

72. 小组委员会的职务是:协调区域禁止非法贩毒活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73. 小组委员会成员为阿富汗、巴林、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卡塔尔、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区域外的国家可作为观察员与会。

可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与会。小组委员会直接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b) 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74. 这些会议的职能是在各自区域内协调禁止非法贩毒活动。会议每年举行一次,报告和建议提交给委员会。

(一)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理事会第1985/11和1988/15号决议)

75. 亚太区域任何国家均可参加。区域外国家的政府若感兴趣,可由秘书长邀请自费派遣观察员。

(二) 非洲区域(理事会第1985/11和1988/15号决议)

76. 非洲区域各国均可参加。区域外国家的政府若感兴趣,可由秘书长邀请自费派遣观察员。

(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理事会第1987/34和1988/15号决议)

7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及其他感兴趣的政府均可参加。

(四) 欧洲区域(理事会第1990/30号决议)

78. 欧洲区域国家的政府及其他感兴趣的政府均可参加。

B. 区域委员会

1. 非洲经济委员会

职权范围

79. 非洲经济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8年4月29日第671(XXV)号决议设立的,其职权范围如下:

“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a) 倡议和参加各项措施,以一致行动促进非洲的经济发展,包括其社会方面在内,以期提高非洲经济活动水平及生活水准,并维持与增进非洲各国和各

领土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 (b) 对非洲各领土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 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并将此种调查或研究的结果加以散发;

“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 (d) 在其秘书处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 提供本区域内各国和各领土希望获得的咨询服务, 但不应与联合国其他机关或各专门机构提供的服务相重复;

“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 协助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区域内有关任何经济问题的职责, 包括技术援助领域内的问题在内;

“ (f) 协助拟订和发展协调一致的政策, 以便据以采取实际行动, 促进本区域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 (g)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 斟酌情况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 成员和组成

80. 理事会第974D(XXXVI)号决议第三节曾就委员会关于成员方面的职权范围作出了修正。根据这项修正, 委员会开放由下列国家参加: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及该区域内今后可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任何国家。

81. 委员会的联系成员包括非洲的非自治领土(包括非洲各岛屿)瑞士按照理事



会1962年7月6日第925(XXXIV)号决议的规定,以协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82. 理事会1975年7月22日第1950(LIX)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任何民族解放运动派遣观察员参加审议与该运动有关的任何事项。这种观察员有权提出提案;所提出的提案经委员会任何成员的请求,可交付表决。应邀请参加这种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一切旅费和其他有关费用,应由委员会支付”。

83. 目前,委员会有上列52个成员。<sup>2</sup>

### 附属机关

84. 理事会第671(XXV)号决议第3段决定,委员会在与同一领域有关任何专门机构商量并提请理事会核准以后,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关,以利职责的执行。

85. 目前,委员会设有以下的附属机关:

#### 1. 非洲经委会专属立法机关

- (a) 部长会议;
- (b) 全体技术筹备委员会;
- (c) 非洲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会议;
- (d) 非洲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会议专家组;

#### 2. 非洲经委会专属区域和部门机关

(a) 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共五个委员会--北非一个,总部在摩洛哥丹吉尔、西非一个,总部在尼日尔尼亚美、中非一个,总部在喀麦隆雅温得、中非一个,总部在卢旺达吉塞尼、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一个,总部在赞比亚卢萨卡;

- (b) 非洲财政部长会议;
- (c) 非洲财政部长会议专家组;
- (d) 妇女参与发展非洲区域协调委员会;
- (e) 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

- (f) 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专家组；
- (g) 泛非开发资料系统技术委员会；
- (h) 非洲人力资源利用、规划和发展部长会议；
- (i) 非洲人力资源利用、规划和发展部长会议专家组；
- (j) 人力资源利用、规划和发展部长会议十国后续委员会；
- (k) 非洲规划人员、统计人员和人口统计人员联合会议；
- (l) 人类住区与环境问题政府间区域委员会；
- (m)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专家委员会；
- (n) 非洲矿物资源开发和利用区域会议；
- (o) 非洲矿物资源开发和利用区域会议专家组；

3. 由非洲经委会及其他组织提供服务的部门机关

- (a) 非洲社会事务部长会议；
- (b) 非洲社会事务部长会议专家组；
- (c) 非洲贸易部长会议；
- (d) 非洲贸易部长会议专家组；
- (e) 非洲工业部长会议；
- (f) 非洲工业部长会议专家组；
- (g) 非洲旅游部长会议；
- (h) 非洲旅游部长会议专家组；
- (i) 非洲环境部长会议；
- (j) 非洲环境部长会议专家组；
- (k) 非洲高等院校副校长和校长会议；
- (l) 尼罗河流域国家委员会。

报告程序

86.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第671A(XXV)号决议第18段),其报告

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87. 技术筹备全体委员会于每年委员会开会前举行会议。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和委员会每年同时举行会议。

##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职权范围

8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47年3月28日第37(IV)号决议暂时设立的,当时叫做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后来经理事会1951年9月18日、19日和20日第414(XIII)号决议C.一节决定无限期继续设立。理事会1974年8月1日第1895(LVII)号决议决定把“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名称改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89.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理事会第37(IV)号决议规定,理事会在后来举行的会议中曾加以修正,并因大会关于接纳新成员的各项决议而加以修订如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以一致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重建,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和加强这些地区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亚及太平洋地区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其秘书处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本区域内各国希望获得的咨

询服务,但不应与各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技术援助管理处提供的服务相重复;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协助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区域内有关任何经济问题的职责,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

(f)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斟酌情况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 成员和组成

90. 目前,委员会有39个成员,其中5个成员不在它的地理范围以内,此外,有10个联系成员。成员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图瓦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越南。此后,该地区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后,即应接纳为委员会成员。联系成员是: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关岛、香港、澳门、纽埃、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帕劳共和国和美属萨摩亚领土。

### 附属机关

91. 理事会1947年7月31日第69(V)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在与同一领域有关任何专门机构商量并提请理事会核准以后,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关,以利职责的执行。

92.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核可执行秘书的提议,即秘书处在知名人士小组的咨询下对委员会政府间附属结构进行深入研究。这项研究应审查现有的政府间结构并建议改革,并在认为必要时建议新的结构,以期尽量提高委员会的业务效率和效力。

93.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审查了知名人士小组的建议后,通过了一项题为

“委员会政府间附属结构的改组”的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原则上同意设立三个专题委员会,即区域经济合作、环境和持续发展以及扶贫和经济增长专题委员会。委员会又请执行秘书在1991年底以前召开高级官员会议,审议详细的建议并作出最后决定,范围包括根据知名人士小组报告所设想的委员会改组后的附属结构的职权范围、业务方式、会议次数及其他有关方面。

#### 报告程序

94.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其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95. 按照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规定,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

### 3. 欧洲经济委员会

#### 职权范围

96. 欧洲经济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7年3月28日第36(IV)号决议设立的,其职权范围后经理事会第414(XIII)号决议第C.一节和其后各项决议修订如下:

“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受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欧洲的经济重建,提高欧洲经济行动水平,维持和加强欧洲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委员会成员国和一般欧洲国家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 成员和组成

97. 目前,委员会有38个成员,成员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 附属机关

98. 理事会第36(IV)号决议,A节,第5段决定,委员会在与同一领域有关任何专门机构商量并提请理事会核准以后,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职责的执行。

99. 委员会第四十二、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1987年、1989年和1990年)对其结构和职务进行了深入的审查(第A(1987-S)号、第A(45)号和第O(45)号决定)。这方面的审查导致规定环境、运输、统计、贸易促进和经济分析为活动的优先领域、将委员会附属机关从1987年的107个减至目前的48个以及对委员会的活动采取较为灵活的办法,包括多加利用非正式会议。基本结构包括开列于下的10个主要附属机关,其次序按照欧洲经委会工作方案中所示先后排列。其中还包括工业部门中的四个工作小组,由于没有一个主要附属机关,它们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其他还包括向主要附属机关报告的工作小组。

- (a) 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的高级经济顾问;
- (b) 农业问题委员会;
- (c) 木材委员会;
- (d) 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关于环境和水问题的高级顾问;
- (e) 人类住区委员会;

- (f) 贸易发展委员会；
- (g) 能源委员会；
- (h) 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关于科学和技术问题的高级顾问；
- (i) 内陆运输委员会；
- (j) 欧洲统计人员会议。

### 工业

- (a) 化学工业工作小组；
- (b) 工程工业和自动化工作小组；
- (c) 标准化政策工作小组；
- (d) 钢铁工作小组；

### 报告程序

100.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36(IV)号决议,第6段),其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101. 按照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

##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职权范围

102.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2月25日和3月5日第106(VI)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第1984/67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改为目前名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经理事会第106(VI)号、1949年8月12日第234(IX)号、1951年9月18日、19日和20日第414(XIII)号C.一节和1959年7月17日第723C(XXVIII)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1969年7月31日通过的决定先后规定如下: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俾以一致行动处理紧急经济问题,提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和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其活动中特别注意经济发展方面的问题,并协助拟订和发展互相协调的政策,作为实际促进本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

(e)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所属技术援助委员会执行它们在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方面的职务,尤其是协助它们评价这种活动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业绩;

(f)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斟酌情况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委员会的活动应特别着重于研究及设法解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因世界经济脱节而起的各种问题,并致力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其他问题,以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同世界其他国家合作,共求世界普遍复兴,经济稳定。

### 成员和组成

103. 委员会目前有41个成员和6个联系成员。成员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尼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



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04. 联系成员为：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德国和瑞士分别根据理事会1956年12月13日第632(XXII)号决议和1961年12月21日第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资格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附属机关

105. 理事会第106(VI)号决议第10段决定，委员会在与有关任何专门机构商量并提请理事会核准后，可设立其以为适当的属机关，以利职责的执行。

106. 目前，委员会有以下的附属机关：

- (a) 中美洲经济合作委员会，包括以下小组委员会：贸易；统计协调，运输；住房、造房和规划；电力和工业倡议；以及农业发展
- (b) 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技术委员会；
- (c) 高级别政府专家委员会；
- (d) 加勒比发展发展和合作委员会。

#### 报告程序

107.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106(VI)号决议第12段），其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每偶数年提出。

#### 会议次数

108. 委员会本身每两年遇偶数年举行会议，全体委员会则在奇数年举行会议。

### 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 职权范围

109. 西亚经济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8月9日第1818(LV)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1985年7月26日第1985/69号决议将委员会改为目前名称。其经理事

会第1818(LV)号决议规定并经继后修订的职权如下：

西亚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西亚的经济重建和发展，提高西亚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和加强西亚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西亚地区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其秘书处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本区域内各国希望获提的咨询服务，但不应与各专门机构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相重复；

(e) 应理事会的要求，协助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区域内有关任何经济问题的职责，包括技术援助领域内的问题在内；

(f)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斟酌情况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 成员和组成

110. 目前成员为：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 附属机关

111. 目前，委员会有一个由其成员国组成的常设委员会，目的在就委员会各届会议和委员会主持的会议的安排以及其他事项提供意见。

#### 报告程序

112.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1818(LV)号决议第12段)。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113. 按照委员会1987年4月5日第158(XIV)号决议,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原订1991年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遵照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1991/207号决议将于1992年举行。

## C. 常设委员会

###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职权范围

114. 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62年8月3日第920(XXXIV)号决议设立的,最初的名称是“特设协调委员会”。其后,理事会1966年8月5日第1171(XLI)号决议决定把名称改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便更贴切地反映它的双重职务”。上述决议规定了委员会最初的职权范围。大会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决议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方案制订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并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内所定的综合职权范围。该职权范围如下:

### “A. 职务

“1. 委员会应在规划、方案制订和协调方面,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主要附属机构行使职责。

“2. 委员会应特别:

“(a) 如中期计划所规定的,审查联合国各方案。在行使这一职务时,委员会应:

“(一) 审查非编制预算年度的中期计划和预算年度的方案预算;

“在审查中期计划时,委员会应就预算问题,审查秘书长的整个工作方案,并应特别注意由政府间机构和会议通过的决定或由秘书长提出的建议所引起的方案更动;

“委员会应注意为涉及联合国每个方案的组织单位而制订的中期计划,并应评价当前各项活动的所获结果,超过五年的立法决定是否继续有效,以及同秘书处其他单位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成员协调的效果;

“(一) 按照中期计划的规定,建议联合国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

“(二) 诠释立法的意旨,就方案的设计对秘书处给予指导,以便协助秘书处将立法变为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得到秘书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每届会议后关于执行决议情况而编写的备忘录。委员会在这些机构的会议结束后应立即同秘书处的有关事务部合作,以便将新的法律并入继续推行的方案内;

“(四) 考虑和订出评价程序,并利用这些程序改进方案设计;

“(五) 就秘书处提出的工作方案作出建议,以便实行有关决策机构的立法意旨,但应考虑到有需要避免重复和重叠。

“(b)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履行其协调职责。

“3. 履行这些责任时,委员会应:

“(a) 逐部门地审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活动和方案,以使理事会能有效地执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者的职责,并保证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工作方案彼此一致,相辅相成;

“(b)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方案和工作的准则,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职责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一致和协调的需要;

“(c) 应按照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对某些重要的立法决定的执行不时进行审查和评价,以确定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若干由立法机关指定的优先领域所作出的协调努力达到何种程度。委员会应独立地并在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下进行这项工作,并需把审查的结果向请它进行这项工作的立法机关提出报告;

“(d) 委员会应研究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报

告、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

“B. 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联合国检查组的关系

“4. 委员会应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5. 联合检查组的成员应可自由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并应作出安排，定期举行共同磋商。联合检查组也应将其认为是重要的并且是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审查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经济、社会和人权方案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然后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审查时，委员会应考虑到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可能就这些报告提出的任何评论。”

115. 根据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sup>3</sup>大会在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第二节内要求按照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46段的规定改进会员国派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情况。题为“预算过程”的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规定，在非编制预算年度内，“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以大会附属机构的身分，审议方案预算概要，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并且在编制预算年度内，“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各自职权审查方案概算，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便最后核定方案预算。”

成员和组成

116. 按照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规定，委员会由34个成员国组成，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大会选出。其名额分配如下：

(a) 非洲国家九个席位；

(b) 亚洲国家七个席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席位；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席位；
- (e) 东欧国家四个席位。

### 任期

117. 成员任期三年(经社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

### 报告程序

118. 作为附属机关,委员会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报告。其报告作为《大会正式纪录》的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119. 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规定“委员会在中期计划年度(偶数年度)的会期为六个星期。预算年度(奇数年度)的会期为四个星期”。在非编制预算年度内,会期分为两个部分。

## 2. 自然资源委员会

### 职权范围

120. 自然资源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7月27日第1535(XLIX)号决议设立的,其中并规定其职权范围。

121. 根据该决议第4段规定,委员会负责:

“(a) 协助理事会对联合国系统内开发自然资源方面尤其是开发水、能源和矿物资源方面工作方案的拟订及执行提供指导,同时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规划及人类环境的保护两方面的需要,以及自然资源方面技术的新发展;

“(b) 订定方针,俾应会员国政府的请求,提供、改进并加强咨询服务、以便在会员国通盘发展计划范围内规划、开发及利用其自然资源;

“(c) 对原来计划的勘探方案作实质检查及重新拟订;

“(d) 分析自然资源领域现有的决议,以期建议巩固并改进其立法基础;

“ (e) 选择并继续注意关于自然资源领域具有全世界重要性的长期问题及趋向的优先问题；

“ (f) 审查自然资源方面的业务及研究活动的报告，包括方案内现设及将来可能设立的有关小组及讨论会所提出的报告；

“ (g) 妥善注意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及维护等方面的促进研究问题以及经验和资料的交流及传播问题；

“ (h)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并通过理事会向各国政府及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其他机构建议自然资源探测和开采方面的适当优先次序、方案重点及其他有关事项；

“ (i) 协助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维持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及担任有关工作的其他机关在自然资源领域工作的必要联系，以期保证最高度的效率和合作；

“ (j) 理事会随时指派委员会担任的其他有关职务。”

### 成员和组成

122. 委员会有54个成员(理事会第1621A(LI)号决议)由理事会按照大会第2847(XXVI)号决议规定的理事会组成方式选出，即：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四个成员；
- (b) 自亚洲国家中先选出十一个成员；
- (c) 自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个成员；
- (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个成员；
- (e)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六个成员。

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应尽可能是自然资源领域的专家。

### 任期

123. 成员任期四年(同上,第3段)。

## 报告程序

124.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同上,第5段)。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125. 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

## 3. 跨国公司委员会

### 职权范围

126. 跨国公司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74年12月5日第1913(LVII)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还规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27. 根据该决议第3段,委员会以下列方式协助理事会:

“(a)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就有关跨国公司问题作综合和深入研究的讨论场所;

“(b) 通过听询、访问等办法,促进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会、商界、消费者和其他有关团体之间的意见交流;

“(c) 为跨国公司资料和研究中心提供关于向关心的各国政府供给咨询服务和促进技术合作方案的指导方针;

“(d) 就跨国公司的各项活动举行调查,进行研究编制报告和筹设小组,为有关各方的讨论提供便利;

“(e) 进行可以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订一套建议的工作,这些建议合在一起可以构成有关跨国公司的一套行动守则的基础;

“(f) 进行可以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有关跨国公司的具体问题考虑可能的安排或协议,以便研究是否可能拟订一个总协定,并以理事会的决定为依据,在将来把这些安排或协议订入一个总协定;

“(g)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关于将由跨国公司资料和研究中心执行的



有关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

### 成员和组成

128. 委员会的48个成员以下列方式选出(理事会第1913(LVII)号决议):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十二个成员;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个成员;
-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十个成员;
- (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个成员;
- (e)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

根据第1913(LVII)号决议第1(d)段,委员会可选拔专家顾问,以私人顾问资格协助委员会并参加其讨论。

### 任期

129. 任期三年(同上,第1(c)段)。

### 报告程序

130.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同上,第2段)。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131. 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同上)。

### 跨国公司委员会的附属机关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政府间工作组

132.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政府间工作组是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设立的(见E/5782,第一章)。

133. 政府间工作组在跨国公司委员会闭会期间召开会议,由委员会中每一区域集团派遣至少四名成员参加。委员会请政府间工作组编制一份关于行为守则的注释提纲提交委员会。同时还要求工作组在进行其工作时,铭记联合国各机关已在进行

的有关工作,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技术转让和限制性商业惯例等方面的工作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问题的的工作。它还应铭记不结盟国家、美洲国家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以及其他机构所进行的有关工作。

#### 4. 人类住区委员会

##### 职权范围

1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1月12日第1978/1号决议按照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作出决定,将(理事会1962年8月2日第903C(XXXIV)号决议所设立的)住房、造房和规划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

135. 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规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如下:

“(a) 协助各国和各区域加强和改善它们自己在解决人类住区问题方面的努力;

“(b) 促进更广大的国际合作,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可利用的资源;

“(c) 促进人类住区的综合概念和所有国家内人类住区问题的全面解决;

“(d) 加强所有国家和区域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和共同参与。”

136. 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还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主要职责应如下:

“(a) 发展并促进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各项建议中就人类住区方面现有的和计划的工作方案所拟定、其后经大会认可的政策性目标、优先次序和准则:

“(b) 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并酌情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最能达到人类住区方面通盘政策性目标的方法;

“(c) 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关于国家一级的行动的建议范围内,研究人类住区方面的新议题、问题、特别是解决方法,尤其注意区域或国际性质的议题、问题和解决方法;

“(d) 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现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一

个组成部分)的工作提供通盘的政策性指导并进行监督;

“(e) 定期审查和批准它支配下用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各级人类住区活动的资金的使用情形;

“(f) 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秘书处的工作提供通盘指导;

“(g) 审查和指导根据大会1976年12月16日第31/115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也是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方案。

### 成员、组成和任期

137. 人类住区委员会应在下列基础上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58个成员组成,任期四年(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和第202B号决议第3段):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六个成员;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三个成员;
- (c)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六个成员;
- (d)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十个成员;
- (e) 自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个成员。

### 报告程序

138. 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同上,第6段)。其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一份补编提出。作为其报告的一份增编,委员会就《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会议次数

139. 委员会每两年开会(委员会第8/1号决议和大会第40/202B号决议)。

## 5.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 职权范围

14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3(II)号决议

设立的。理事会1950年2月27日第288B(X)号决议规定了委员会最初的职权范围,其后在1968年5月25日第1296(XLIV)号决议中重新予以修订。委员会目前的职权范围规定载于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0至84条(E/5715/Rev.1)。

141. 委员会应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所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办法内,执行理事会所交付的任务。委员会于审议关于给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申请时,应以理事会议事规则为准绳。

142. 委员会可于理事会举行会议时或委员会所决定的其他时间,就理事会议程项目以外属于第一类及第二类组织职权范围内而理事会或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请求咨商的事项,与这些组织进行咨商。

143. 委员会可于理事会任何一届会议,就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职权范围内与已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的特定项目有关而经理事会或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请求咨商的事项,与这些组织进行咨商,并在不违反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4条第1项的规定下,就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应听取哪些组织的意见以及听取关于哪些问题的意见,提出建议。委员会应将咨商经过报告理事会。

144. 委员会应就理事会或其会期委员会听取第一类中哪些组织的意见以及听取它们关于哪些项目的意见,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关于理事会或第二类组织所关切的主要领域,如理事会无具有管辖权的附属机关,委员会可建议理事会听取第二类某一组织就其所关切领域的事项的意见。

#### 成员和组成

145. 委员会19个成员(理事会1981年7月20日第1981/50号决议)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选出。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四个成员;
- (c)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
- (d)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四个成员;

(e)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四个成员。

### 任期

146. 按照理事会1975年1月28日第70(ORG-75)号决定,成员任期四年。

### 报告程序

147.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2条)。

### 会议次数

148. 委员会每两年开会(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委员会在每届理事会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会议,以决定哪些非政府组织将在理事会发言以及将就哪些议程项目发言。

## 6. 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

### 职权范围

149. 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6年2月16日第11(I)号决议成立的。其职责为与政府间机构进行协商,以期按照《宪章》第五十七和六十三条的规定,把它们与联合国联系起来。

### 成员和组成

150. 当理事会决定该委员会应与一个或一个以上政府间机构进行协商时,由理事会就该委员会的成员和组成作出决定。

#### D. 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

##### 1.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 职权范围

1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3年4月15日第468G(XV)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不超过九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后来成为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委员会将

进行研究并向运输和通信委员会提出报告:

- (a) 根据所涉危险的性质,建议危险货物的分组或分类办法,并确定定义;
- (b) 列出商业上的主要危险货物,并指定每种货物应属的组别或类别;
- (c) 建议每一组别或类别所用的符号或标志,以便按图识别危险,无须识读印刷文字;
- (d)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所需单据,建议可能范围内最简单的规定。

152. 此一任务规定由理事会1957年4月26日第645G(XXIII)号决议加以扩大,当时委员会定名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继续处理专家委员会,并将包装问题列入其任务内。

153. 理事会1959年7月17日第724C(XXVIII)号决议请委员会继续先前指定给它的任务,并进一步探讨“对包装种类彼此可以接受的性能试验”。理事会还请秘书长设置并召集爆炸物专家三人小组,以便拟具爆炸物包装清单,并使包装一致,并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拟请该机构“草拟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问题的建议”。理事会1963年12月16日第994(XXXVI)号决议决定把委员会名称改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在此期间,秘书长决定把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转移给日内瓦欧洲经济委员会。

154. 理事会1970年5月22日第1488(XLVIII)号决议决定“爆炸物专家小组应继续行使职权,作为专家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同时专家委员会得斟酌情形,改变其所属各附属机关的组成”,专家委员会“对于非固定装置于航海船舶或内河船只结构上或不构成此种结构一部分的贮槽,应研究其在建造、试装及使用方面的问题”。同一决议第5段中,理事会还建议专家委员会考虑:

“(a) 鉴于新危险货物出现,考虑扩充危险货物名单.在其中增列新危险货物;

“(b) 考虑按运输危险种类与程度,将危险货物分组,同时并应充分注意若干货物运输的特殊条件如相容性等;

“(c) 除“危险货物”标签外，考虑再将每种危险货物编列一号码，借以显示其相容性的组别，此举可对解决危险货物合并运输问题大有帮助；

“(d) 在危险货物扩充名单内，考虑增列此种货物性质及其危险种类、灭火方法、其他有关此种货物安全措施及其包装的资料。”

155. 理事会1973年5月4日第1743(LIV)号决议首次呼吁需要协调和统一工作，其中理事会关心到货物的划一单位和集装箱化的广泛采用，作为整个世界运输制度的一部分，请“各有关国际组织促成通过危险货物的识别，分类和标签的单一制度”，并请委员会继续调查现时在这方面各种运输方式所采用的办法的分歧情况。理事会1975年7月30日第1973(LIX)号决议反映了这种情况，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危险货物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而保证这种货物运输的绝对安全不应妨碍这项贸易的发展，也不应妨碍发展中国家参与此种贸易，“请专家委员会同其他有关机关协商，特别是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协商，研究共同草拟一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的可能性”。理事会1977年5月5日第2050(LXII)号决议重复这一请求，并提到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问题。

#### 成员和组成

156. 根据理事会第645G(XXIII)号决议，委员会的成员“不超过九人，由对危险货物国际运输发生兴趣的各国合格专家组成”。各国政府应秘书长请求自备费用，调派专家参加专家委员会。理事会1975年7月30日第1973(LIX)号决议决定扩大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增加五名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以确保这些国家的充分参与。目前有十四名专家参加。

#### 专家委员会的附属机关

####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157. 报告员小组1975年原名危险货物包装问题报告小组，是委员会1963年第三

届会议上设立的,这一附属机关的成立经理事会第994(XXXVI)号决议默认批准。爆炸物专家小组是应第724C(XXVIII)号决议的请求成立的。

158. 在其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4号决议中,理事会赞同委员会决定将这两个附属机关合并起来,即将报告员小组和爆炸物专家小组合并成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特定决议中理事会对其任务提出了具体建议。

### 报告程序

159. 专家委员会最初向运输和通信委员会提出报告。目前秘书长两年一次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 会议次数

160. 小组委员会在单数年一年开会两次,在偶数年的上半年开会一次。专家委员会在偶数年的下半年开会。

## 2.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 职权范围

1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79年5月11日第1979/44号决议中设立了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理事会1982年10月27日第1982/67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工作组应是“一个负责审议属于跨国公司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会计和报告问题的国际机关,使跨国公司公布的资料更容易取得和相互比较;工作组应审查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包括制订标准的机关的工作情况;工作组应考虑到跨国公司母国和东道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集中力量制定优先次序。

162. 此外,理事会决定,“工作组的会议为期两星期,每年不得多于一次;工作组应向跨国公司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在委员会工作范围内为求实现协调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的长期目标还应采取的步骤,特别是说明有关综合资料系统和正在拟订的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情况,但须了解应避免工作的重复。”在其1991年7月26日第1991/56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跨国公司委员会年度会议应随时审查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应当在五年后审查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职权范围和工作成果,以决定工作组的存续。

#### 成员和组成

163. 按照理事会第1982/67号决议第4(b)段,“考虑到现有各种不同的会计和报告制度,并在不损害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工作组应由理事会以下列方式选出的34名成员组成:

- (a) 非洲国家成员九名;
- (b) 亚洲国家成员七名;
- (c) 东欧国家成员三名;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六名;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九名。

根据该决议第4(c)段,每一当选国家应任命一名在会计和报告方面具有适当经验的专家。

#### 任期

164. 成员的任期为三年(理事会第1982/67号决议,第4(d)段)。

#### 会议次数和报告程序

165. 按照理事会第1982/67号决议第2(g)段,工作组每年开会,并向跨国公司委员会提出报告。

### 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 职权范围

166. 理事会1959年4月23日第715A(XXVII)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置一个顾问小组,审议关于国内划一地名的技术问题,包括说明所牵涉的一般性及区域性问题的,并就个

别国家划一其地名时或可采用的程序,主要属于语音学的程序,草拟建议;并且就宜否召开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会议和宜否组成以共同语音学系统为根据的工作组,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67. 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于1967年9月4日至22日在日内瓦召开。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第1314(XLVI)号决议根据该次会议的建议,批准“特设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该专家组经理事会1973年5月4日的一项决定更名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168. 理事会在1988年5月25日第1988/116号决定中还核可了专家组的章程和议事规则(E/1988/22,附件二)。

169. 专家组的基本目标是:

- (a) 审议解决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问题的原则和方法;
- (b) 收集有关处理地名标准化工作的国家和国际机关的工作情况资料,并将它们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
- (c) 促进分享国家机关关于地名标准化的经验;
- (d) 鼓励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本国地名标准化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帮助。

170. 为了促进这些目标,专家组的职务是:

- (a) 提供地名工作方面的国家间联系;
- (b) 协调国家间在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工作;
- (c) 着手定期举行的地名标准化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
- (d) 提供会议与会议之间的继续行动;
- (e) 协助执行会议通过的决议;
- (f) 考虑成立语文/地理司,作为促进国家一级工作的合理的基础;
- (g) 协调各司的活动;
- (h) 同处理有关题目的其他国际组织维持联系;
- (i) 鼓励各司和各国更积极地参与标准化方案;为此目的,各司应拟订它们自己

的工作程序,并同专家组协调,以确保这些程序的内容和原则相互一致;

(j) 在可行时,鼓励各司参加联合国区域或其他制图会议;应配合会议同时召开司的会议,以便各司利用会议设施。

### 成员和组成

171. 目前该小组由来自30个国家的约40名专家组成,分成17个语文/地理司。小组内分几个工作组来进行特别工作,例如开设地名训练课程、比较研究各种音译系统以求每种非拉丁文字系统能有一种单一的拉丁化系统以及编印国际公报等。

172. 专家组通常向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提出报告。

### 会议次数

173. 专家组通常每年开会一次。在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召开的同一年,专家组应紧随会议开幕日之前及会议闭幕日之后,举行会议。

## E. 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机构

### 1.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 职权范围

174. 委员会最初是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附件(c)段)由秘书长设立的特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接替国际惩罚与感化问题委员会的职能。后来,1965年7月30日第1086B(XXXIX)号决议把委员会改名为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专家咨询委员会。理事会1971年5月21日第1584(L)号决议又把这个委员会中改名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60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9日第1979/19号决议对其职能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175. 经社理事会在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职能和长期工作方案的第1979/19号决议第1段中,委托给委员会下列主要职能:

“(a) 筹备(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便审议和促进更有效的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的方法;

“(b) 按照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拟具预防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方案和与预防犯罪有关的其他建议,提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上述大会批准;

“(c)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联合国机关在犯罪控制和罪犯待遇方面的活动,以及编制调查报告和建议,提交秘书长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

“(d) 促进各国互相交流在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方面的经验;

“(e) 讨论与专业有关的主要问题,特别是与预防和减少犯罪有关的问题,作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基础。”

#### 成员和组成

176. 根据理事会1979年5月9日第1979/30号决议,委员会有27名成员,其席位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七名;
- (b) 亚洲国家六名;
- (c) 东欧国家三名;
- (d) 拉丁美洲国家五名;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六名。

#### 任期

177. 大会第32/60号决议第4段决定,任期应为四年,其中半数成员每两年选举一次。

#### 报告程序

178.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不过,五年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则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 会议次数

179. 按照大会第415(V)号决议附件(b)段,委员会每两年开一次会。

## 2. 发展规划委员会

### 职权范围

18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4年8月15日第1035(XXXVII)号决议请秘书长“于联合国经济规划及预测机构之工作进展时,……考虑设置一个规划理论和实施专家小组……作为联合国范围内的一个咨询机关从事工作”。理事会1965年7月28日第1079(XXXIX)号决议第3段规定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审议和评价联合国各机构及各专门机构关于经济规划和预测的方案及工作,并提出改善办法,供理事会审议;

“(b) 审议和评价在传授知识于发展中国家及训练此等国家经济规划和预测人才两方面,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工作范围内所获的进展;

“(c) 在联合国各机构及各专门机构协助下,分析世界规划和方案拟订的主要趋势、其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尤其是有关较不发达区域的发展在这方面所获的进展;

“(d) 研究理事会、秘书长或专门机构执行首长交与该委员会的经济规划和方案拟订方面的个别问题;

“(e) 关于职权范围提出其认为有用的建议。”

181. 理事会1971年7月30日第1625(LI)号决议第2段还指定委员会办理拟具意见和建议的工作,帮助理事会履行其对大会的责任,包括每两年对推行国际发展战略的进展情况,作一次全盘评价。

### 成员和组成

182. 按照理事会第1625(LI)号决议第3段委员会有24名成员。成员由秘书长与有关政府协商后提名,由理事会任命。成员以个人专家身份而不以国家代表身份担

任委员。成员应该是分别代表各种规划系统的专家。

### 任期

183. 任期为三年。

### 报告程序

184.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185. 按照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 工作组

186. 为了使委员会能有效地执行其任务,理事会第1625(LI)号决议决定,准许委员会继续其举行工作组会议的现行办法。

187. 委员会目前有三个工作组。这些工作组除了协助委员会执行理事会第1079(XXXIX)号和第1625(LI)号决议指定的职务外,还协助委员会进行对推行国际发展战略的进展情况作一全盘评价的工作,并应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审查某些国家的经济状况以决定是否将它们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188. 这些工作分别由五位成员组成,在委员会请求执行特定任务时召开会议。

## 3.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

### 职权范围

18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5月24日第1199(XLII)号决议请秘书长与有关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拟订公共行政方面更为具体的目标与方案。理事会还决定由专家会议不时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方案,会议的报告提交给理事会审议。

190. 在后来的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召开专家会议,并对审议提出了具体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特别包括审查国家和国际两级公共行政和财政的变化和趋势,审查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公共行政和财政中的问题和优先事项,以及在执行国际发

展战略有关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专家会议的建议一般均由秘书长转递给会员国，供它们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191. 理事会1989年5月22日第1989/114号决定请秘书长于1991年召开第十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并决定该会议(a) 审查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财政和技术合作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制订具体方案和建議的情况，以及(b) 着重注意该领域当前的问题，以便及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尤其应该特别注意(一) 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订程序，特别是通过改善政府的预算和会计制度加强这一程序；并(二) 制订方法来确定培训方案方面有具体需要，以促进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的发展。第十次专家会议于1991年9月4日至11日举行。

#### 成员和组成

192. 专家们是应秘书长的邀请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他们来自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和具有不同政治和行政制度的国家。除专家外，联合国所有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以及若干在公共行政和财政领域的全球性和区域性非政府组织也应邀以观察员资格参加专家会议。28名专家应邀出席了第十次会议。

#### 报告程序

193. 会议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1199(XLII)号决定)。

#### 会议次数

194. 会议没有规定的周期，但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

### 4.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

#### 职权范围

19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8月4日第1273(XLIII)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置一个专家小组，其任务为商同有关国际机构，探讨便利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缔约税务

条约的方法,包括斟酌情形,拟订可为两类国家接受且能充分保障各该类国家岁入利益的指导方针及方法,借供此等税务条例之用。

196. 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65(LIV)号决议进一步请小组继续其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缔订税务条约指导方针的工作,同时研究在所得分配、国际逃税漏税以及赋税鼓励等方面的税务协议的施行。理事会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定期召开小组的会议。

197. 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13号决议赞同秘书长的报告(E/1980/11和Corr.1第52段)所载的建议,即由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家小组已经完成了《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公约范本》的工作,应给它一个较为广义的名称。理事会还表示新名称将是“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同一决议中,理事会交托特设专家小组审查国际逃税和漏税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尽早拟订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逃税和漏税的提议。”

#### 成员和组成

198. 特设专家小组由来自10个发达国家和15个发展中国家的25名税务专家组成(理事会1980年7月18日第1980/155号决定),他们虽由政府提名,但均以个人身份任职。

#### 报告程序

199. 按照理事会在第1980/13号决议第5段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 会议次数

200. 虽然专家小组具有特设性质,但通常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 职权范围

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3日第1978/10号决定成立了经济、社会、文



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目的是协助理事会审议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16条和理事会在197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制定的方案提交的报告。根据上述规定，各缔约国应每两年提交《盟约》第16条所述的报告。

202. 理事会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还委托工作组审议各专门机构根据《盟约》第18条和理事会第1988(LX)决议制定的方案提交的报告，报告的内容是这些专门机构在各自活动范围内遵守《盟约》各项规定所取得的进展。

203. 按照理事会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工作组改名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根据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会期工作组又改名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204. 理事会在第1988(LX)号、第1979/43号和第1982/33号决议以及在第1978/10号和1981/158号决定中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只要未被第1985/17号决议取代或修正，都继续有效。在该决议中，理事会决定专家们应以个人身份任职。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51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的暂行议事规则，并核准委员会在届会召开前一至三每个月举行会前工作组会议。

#### 成员和组成

205. 根据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委员会有18位成员，他们是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能力的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社会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为此目的，十五个席位将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平均分配，另外三个席位则按每一区域集团缔约国总数的增加情况而分配。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从国际盟约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 会议次数和报告程序

206. 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d)4段和(f)段)。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 三、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 A. 常设机构<sup>6</sup>

#### 1. 新能源和可再生性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

##### 职权范围

207. 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第二节决定，“设立一个新能源和可再生性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协助“大会履行特别是以下的职务：

“ (a) 根据(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性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sup>6</sup>，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不同机构、组织和机关建议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性能源方面的政策准则；

“ (b) 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47至56段规定的优先次序、为执行该《行动纲领》制订和建议面向行动的计划和方案；

“ (c) 对《内罗毕行动纲领》第47至56段规定的优先次序经常审查并做出必要的修改；

“ (d) 审查和评价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各种趋势和政策措施。以便增加这些能源在满足未来的全面能源需求中所占的份额；

“ (e) 促进调动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而需要的资源；

“ (f) 向联合国系统各资金供应机关、组织和机构建议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各项措施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准则，并帮助确保执行该纲领第三节内所列举的有关财政资源的各项措施；

“ (g) 监测《内罗毕行动纲领》内所规定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的执行情况，并帮助确保这些措施和活动取得协调；

“(h) 熟悉、利用和协助各国政府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工作和专长；

“(i) 审查联合国系统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关于修改该纲领的建议”。

### 成员和组成

208. 大会第37/250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决定，委员会“应开放给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

### 报告程序

209. 大会第37/250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决定，“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理事会也可向大会提出它认为必要的关于该报告的意见”。委员会的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 会议的次数

210. 大会第37/250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决定，“委员会应于每双数年开会一次”。

## 2.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 职权范围

211. 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能够在发起、设计、组织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方面发挥作用，使它们能够为彼此共同的利益和为达成国家和集体的自力更生而创造、取得、应用、转让和集中使用知识和经验，并宣布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会议是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而执行这次会议的各项建议是对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项主要贡献，因此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7</sup>，认为它是国际社会用来加强和巩固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一个重要手段，并决定由开

发计划署署长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规定召开一个所有参加开发计划署的国家代表的高级别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

212. 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2号决议决定,高级别会议应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具有《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第37号建议及其他有关建议所列的职责和职权范围。

#### 报告程序

213. 委员会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份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214. 委员会每逢单数年开会一次。

###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 职权范围

215. 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核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sup>8</sup>,决定“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又决定“该委员会应协助大会履行特别是下列各项的职责:

“(a) 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制订政策准则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科技活动的各项政策,以期有助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b)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改善彼此的联系,确保以协调的方式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c) 确定《维也纳行动纲领》内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以便利在国家、分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业务规划;

“(d) 拟订一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业务计划;

“(e) 监测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科技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f) 促使最适宜的资源调动,以便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

“(g) 作出安排及早鉴定和评价可能妨碍发展过程的新科技发展以及可能对发展过程有特定重要性的新科技发展,并作出安排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

“(h) 对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如同下文第六节所说的,提供原则和制订政策的方针”。

216. 大会同一决议第六节决定,设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并决定“这个筹资系统将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技能力的多种活动筹措资金,特别是援助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内所订的各种措施…”。

217. 大会1982年12月21日 第37/244号决议 第11段又具体阐明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确定筹资系统的总政策方针,并指导该系统;

“(b) 就各项政策提案,包括关于资源数额的建议,作出决定;

“(c) 对筹资系统的活动作总的审查和评价;

“(d) …选举(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e) 审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218. 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3号决议决定,到1986年12月31日结束筹资系统,并将其职责和资源转移给即将设立的开发计划署内部的一个信托基金,称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并请政府间委员会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范围内为该基金的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工作的优先次序。

219. 大会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十年终了审查的1987年10月26日第44/14A至E号决议,除其他外,呼吁加强协调和统一整个系统在科学技术领域的活动。

#### 附属机关

220. 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67A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政府间委员会1980年6月4日第7(II)号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设立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按照第7(II)号决定附件所列的职权范围，咨询委员会是政府间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应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给政府间委员会执行任务所需要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专家意见。咨询委员会还通过政府间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机关以及向秘书长提供专家意见。

### 报告程序

221. 大会第34/218号决议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222. 自1987年以来，委员会每逢单数年开会一次。

## 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职权范围

22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初由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57(I)号决议设立，称为“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是“援助被侵略国的儿童及青年”的临时性基金会。大会同一决议第3段决定，“该基金会应由执行主任依据执行局所订的各项政策加以管理；各项政策(包括方案的取決和资金的分配在内)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社会委员会所订的原则而确立的。”

224. 基金会的职权范围载于大会第57(I)号决议第1段：

“ (a) 援助被侵略国的儿童及青年，以协助其复原；

“ (b) 援助现由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赈济的各国儿童及青年；

“ (c) 促进儿童的一般健康，对被侵略国的儿童尤予优先考虑。”

225. 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7(V)号决议“确认有继续努力解除儿童痛苦的必要，尤以在发展落后及曾遭战争破坏及其他灾祸国家的儿童为然”，决定“在…基金会存在期间，执行局应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社会委员会所规定的原则，充分顾

及需要的迫切及可用的资源,拟订政策,决定方案并将基金会的资源予以分配,使能藉提供器材、训练及咨询意见,应付儿童紧急需要、长期以及持续的需要,尤须注重在发展落后国家的儿童,其目的在按地斟酌加强接受援助国家的长期儿童保健及儿童福利方案;执行局应采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基金会行政当局及各专门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间的协定密切合作;…于三年终了后再行审议基金会的前途,使基金会得以继续长期存在。”

226. 基金会由大会1953年10月6日第802(VIII)号决议设立为常设机构;大会重申其第57(I)及417(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但这两项决议中有关时限的规定除外。大会同一决议决定将该组织改名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但仍保留其简称为“儿童基金会(UNICEF)”。

####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成员和组成

227. 按照大会1982年4月28日第36/244号决议,执行局由41名成员组成,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中选任,其分配方式如下:

- (a) 非洲国家9席;
- (b) 亚洲国家9席;
- (c) 东欧国家4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6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12席;
- (f) 1个席位由5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按次序如下:
  - (一) 非洲国家;
  - (二) 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国家;
  - (三) 亚洲国家;
  - (四) 西欧和其他国家;
  - (五) 东欧国家。

## 任期

228. 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 报告程序

229. 执行局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执行局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 会议的次数

230. 执行局常会每年开会一次。

## 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职权范围

23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由大会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设立为大会一个机关并规定其职权范围。该决议第二节第3段规定贸发会议的主要职务如下:

“(a) 促进国际贸易,其目的特别在于加速经济发展,尤其注重发展阶段不同各国间的贸易,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以及经济和社会组织体系不同各国间的贸易,同时顾及现有国际组织所履行的职务;

“(b) 就国际贸易及有关经济发展问题拟定原则和政策;

“(c) 提议如何实施上述原则和政策,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与此目的有关的其他步骤,同时顾及经济制度和发展阶段的不同;

“(d) 一般地审查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及有关经济发展问题方面所从事各项活动的协调,并在这方面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协助它们履行宪章所载的协调责任;

“(e) 在适当情形下,会同联合国主管机构采取行动,在贸易方面进行谈判并通过多边法律文书,同时妥为顾及现有谈判机构的能力而不重复其工作;

“(f) 依照宪章第一条规定,作为一个协调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经济集团组



织的贸易和有关发展政策的中心；

“(g) 处理其权限内的任何其他事项。”

232. 大会1976年12月21日第31/159号决议确认在贸发会议第90(IV)号决议第一节范围内，“该节中所述的各项职务应予加强，以便提高贸发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在国际贸易领域内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有关问题上进行审议、谈判、审查和执行工作的效率，从而使它能在改善国际贸易形势，加速世界经济的增长，特别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实现大会第3201(S-VI)号、第3202(S-VI)号、第3281(XXX)号和第3362(S-VII)号决议的目标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

233. 大会在1977年12月20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18段中决定，鉴于其第31/159号决议，应相应地采取适当措施，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切实地发挥贸发会议第90(IV)号决议所构想的主要作用，作为大会属下负责在国际贸易方面和有关的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进行讨论、谈判、审查和执行的机关，并注意到需要同大会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执行《宪章》规定的理事会的职责。

234. 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196号决议赞同贸发会议1979年6月3日关于体制问题的第114(V)号决议，并吁请采取必要行动充分加以执行。特别是在第114(V)号决议第一节内，贸发会议请大会按照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第32/197号决议和贸发会议第90(I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行动，加强贸发会议，同时要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和机关的职责。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235. 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第4段规定，设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经济领域机构的一部分。该决议第14至23段规定其职务如下：

(a) 贸发会议不举行届会时，理事会应行使属于会议职权范围之职务。

(b) 理事会对于贸发会议之建议、宣言、决议案及其他决定之实施情形，尤须随时检讨并就其职权范围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其工作连续不断。

(c) 理事会得作成或发动关于贸易及有关发展问题之研究及报告。

(d) 理事会得请联合国秘书长编制其认为适当之报告、研究或其他文件。

(e) 理事会应按需要作成安排,取得工作与其职务有关之政府间机关之报告并与之建立联系。为避免重复起见,理事会应尽可能利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关提送之有关报告。

(f) 理事会应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密切之经常联系,并得与其他有关区域政府间机关建立此种联系。

(g) 对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理事会之行动应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宪章规定下所负之责任,特别是关于协调之责任,以及与关系机关所订建立关系之协定。

(h) 理事会为会议未来届会之筹备委员会。为此目的,理事会应负责文件之编制,包括临时议程,以备会议审议,并建议召开会议之适当日期及地点。

(i) 理事会应设置有效行使职务所必要之辅助机关。

### 附属机关

236. 理事会有以下各附属机关协助它执行职务:商品委员会,制成品委员会,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委员会,航运委员会,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技术转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

237. 贸发理事会一些附属机构有它们自己的附属机关处理一些特别的问题,如(航运委员会下的)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和(商品委员会下的)钨砂委员会。

### 成员和组成

238. 大会1976年9月29日第31/2号决议规定,理事会的成员应开放由贸发会议的所有成员参加: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指出,贸发会议成员为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 报告程序

239. 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第22段规定“理事会应向会议提送报告,并应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工作报告。经社理事会得就此种报告向大会提出其认为必要之意见。”理事会的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补编提出。

## 会议次数

240. 按照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3段规定并经1972年9月26日第2904(XXVIII)号和1979年10月4日第34/3号决议修正,理事会通常每年开会两次。理事会每年分两期举行一届会议。贸发会议通常不超过四年召开一届大会。理事会可在届会之间召开特别会议。

## 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职权范围

24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最初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6日第1850(LIV)号决议设立为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1975年12月15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2441次全体会议决定,把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期限延长,以便包括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期间。大会1976年12月16日第31/133号决议第1段通过“下列关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准则和办法:

“(a) 准则:

“基金的资源应该用来补助旨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下列领域内的活动,要优先补助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国家的各项有关方案和计划项目:

“(一) 技术合作活动:

“(二) 研订和(或)加强区域性与国际性方案;

“(三) 研订和执行组织间的联合方案;

“(四) 有关上面(一)、(二)、(三)各项的研究以及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 (五) 支援交流活动和旨在促进妇女十年目标的新闻活动,特别是在上面第(一)、(二)、(三)各项下进行的活动;

“ (六) 在选定计划项目和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到有益于农村妇女、城市地区贫穷妇女和其他在生活边缘上挣扎,特别是生活条件最差的妇女的计划项目和方案;

“ (b) 办法:

“大会认可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今后基金管理的办法”。

242. 大会同一决议第3段请“大会主席……选择五个会员国,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参加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以便就上面第1段(第31/133号决议)内所列举的准则如何适用于基金的运用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

243. 大会第1984年12月14日第39/125号决议第1段决定“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来继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这个实体将在联合国全面发展合作系统中发挥创新和促进的作用”。

244. 该决议题为“管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办法”的附件指出,设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一个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应担负基金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方面的责任。应设有一个协商委员会,就有关基金活动的所有政策性问题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一切业务转交给基金管理。

245. 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04号决议“对按照大会第39/125号决议所作安排在预定日期1985年7月1日正式成立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表示满意。”

246. 大会第1990年12月14日第45/128号决议强调“在关于基金活动的政策和方案事项方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

基金的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和组成及成员的任期

247. 大会第39/125号决议附件请大会主席“在充分顾及基金由自愿捐款筹资及

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形下,指定五个会员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为期三年。协商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位拥有有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为委员会成员。”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五个区域集团。

### 报告程序

248. 大会第31/133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基金的管理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该决议附件第12段还指出,“财务主任应编制年度报告,开列现有款项、认捐数额和已收到的付款以及基金的支出,提交大会,并斟酌情况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

249. 大会第39/125号决议附件第15和16段指出,“(基金)主任应就基金的使用情形编制实质的和财务的进度报告,由署长提交协商委员会。署长在考虑到协商委员会的意见后,应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署长应向大会提出同样的报告,以便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其技术合作问题,这份报告也应向第三委员会提出。”署长的报告应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 会议次数

250. 协商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职权范围

25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系根据大会1965年11月22日第2029(XX)号决议设立。大会在该项决议决定“将技术协助扩大方案及特别基金会合并为一,定名为联合国发展方案,惟两方案之特征及业务以及其各别之资金,仍予保持,而向各该方案提供之捐款亦可照旧分别认缴。”特别基金按照大会1958年10月14日第1240(XIII)决议设立,“在对发展落后国家之技术、经济与社会整体发展非常重要之各方面,提供有系统的、持续的协助。”特别基金董事会也根据同一项决议设立,“制订特别基金之管理与运用的一般政策指导”。

252. 大会第2029(XX)号决议还设立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以“执行前此由特设

基金会与技术协助委员会理事会行使之任务，包括计划及方案之审议与核定，以及资金之分配；此外并应对整个联合国发展方案及联合国技术协助经常方案提供一般政策上之指导。”

253. 大会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详细叙述了开发计划署的基本原则和宗旨。附件第35段规定理事会的责任如下：“理事会负有全责，确保以最大效率及效力运用发展方案之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之发展事业。”

254. 正如大会1975年11月28日第3405(XXX)号决议附件第(e)段所规定，开发计划署的总指导方针，除其他外，是确保：

“（一）技术合作的基本目标应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

“（二）选择要求开发计划署援助的优先领域，应仍为受援国政府专有的责任。关于这一点，开发计划署对发展中国家为应付其最迫切、紧要的需要而提出的要求应作出有利的反应，考虑到必须援助其社会中最穷和处境最不利的人民以及改善他们的生活素质；

“（三）技术合作的成果应按产出或所取得的成果来衡量，不应按投入来衡量；

“（四）……开发计划署就应斟酌情况给予设备和物力资源，对当地费用的资金供应采取较宽大的政策，对所需的相对人员应有伸缩性；

……

“（七）应由受援国政府和机构逐渐负责执行由开发计划署支援的项目；

“（八）技术合作应在发展过程中任一级和任一阶段进行。……；

“（九）……开发计划署应与资本援助来源多多建议合作关系……；

“（十）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畴，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附属机构

255. 理事会在1990年6月23日第90/23号决定中“深信有必要大幅度地改进联合

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便使理事会的效率更高”，决定“将全体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合并成一个方案事项常设委员会，任务应与第83/5号和第85/17号决定所规定的相同，并另决定在1997年审查此一机制。”

####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成员和组成

256. 根据大会1971年12月13日第2813(XXVI)号决议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下列条件自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选出理事会48个理事国：

(a) 二十七席由发展中国家担任，其分配如下：

“（一）非洲国家十一席；

“（二）亚洲国家及南斯拉夫九席；

“（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七席；

(b) 二十一席由经济较发达国家担任，其分配如下：

“（一）西欧及其他国家十七席；

“（二）东欧国家四席；

(c) 每一集团席位的组成应经常充分表现适当的分区域代表性；

#### 任期

257. 各理事国任期三年（大会第2813(XXVI)号决议，第1(d)段）。

#### 报告程序

258. 大会第2029(XX)号决议决定理事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它的报告均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

#### 会议次数

259. 根据议事规则第1条，理事会在2月底前召开一次简短的组织会议，选举官员、制订全年工作计划和审议任何其他组织事项。它每年举行一次常会。

##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职权范围

260. 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 (XXVII) 号决议“觉得联合国体系内极需要一个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常设机构”，决定“设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理事会，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a) 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斟酌情形，建议达到这个目的的政策；

“ (b) 订定一般的政策准则，来指导和协调联合国体系内的各项环境方案；

“ (c) 收受并审核决议第二节第2段内提及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方案的执行情形所提的定期报告；

“ (d) 经常审查世界环境状况，务期正在出现的具有广泛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能获各国政府充分适当的考虑；

“ (e) 鼓励有关国际科学界及其他专业界，对环境方面的知识和资料的取得、评价和交换，并在适当情形下，对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方案的拟订和执行的技术方面，作出贡献；

“ (f) 不断审查国家和国际方面所采环境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发生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因执行环境方案和计划而可能负担的额外费用问题，务使这种方案和计划符合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

“ (g) 每年审查和核可(该决议第三节所设的)环境基金的资源利用方案”。

261. 大会同一决议决定“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小规模的秘书处，作为联合国体系内环境行动和协调的中心，以确保高度的有效管理。”

###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成员和组成

262. 根据大会第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理事会由大会依照下列规定



选出的58名成员组成：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 任期

263. 按照1988年10月24日第43/406号决定，大会决定从1990年1月1日起把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从三年改为四年。

### 报告程序

264. 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决定“理事会应每年编写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就这个报告向大会提出它认为必要的评语，特别是在协调问题方面，以及联合国体系内的环境政策和方案同全盘经济与社会政策和优先次序的关系方面。”理事会的报告均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

### 会议次数

265. 在1987年以前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5号决议决定“1988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不举行常会，又从1989年起，只在单数年举行常会。”

## 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职权范围

266. 大会1949年12月3日第319(IV)号决议决定“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至迟须在大会第八届常会内，对于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处之措置，加以检讨，俾断定应否于一九五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后继续设置该办公处。”随后大会1953年10月23日第727(VIII)号决议决定从1954年1月1日起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期延长五年,大会1957年11月26日第1165(XII)号决议、1962年12月7日第1783(XVII)号决议、1967年12月11日第2294(XXII)号决议、1972年12月12日第2957(XXVII)号决议、1977年12月8日第32/68号决议、1982年12月18日第37/196号决议、1987年12月7日第42/108号决议都决定把它的任期分别延长五年,最近一项决议中的任期从1989年1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

267. 大会第319(IV)号决议附件规定,“高级专员应由大会经秘书长之提名选举之。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开始。”随后的任期各不相同,但都不超过五年。现任高级专员由大会按1990年12月21日第45/319号决定选举,任期三年,到1993年12月31日止。

268. 大会第319(IV)号决议首次定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权范围。大会1950年12月14日第428(V)号决议进一步加以阐述第428(V)号决议附件载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规程第1段规定,“联合国难民事宜高级专员秉承大会命令行使职权,一面对于本规程所规定之难民,予以联合国所主持之国际保护,一面协助各国政府,并在取得各关系国政府同意后协助私人组织,鼓励难民自动回国或与新国度同化,以期永久解决难民问题”。

269. 根据规程第8条,“高级专员应采取下列办法执行其保护职责:

“(a) 促成国际保护难民公约的缔订和批准,监督各该公约的实施,并对各该公约提出修正案;

“(b) 与各国政府缔订特别协定,以便推行各种旨在改善难民所处境遇并减少需要保护的难民的数目的措施;

“(c) 协助政府及私人从事鼓励难民自愿遣返或与新国度同化的工作;

“(d) 劝导各国准许难民入境,即属赤贫难民,亦当不予拒绝;

“(e) 设法商请各国准许难民转移资产,尤其是难民重新安顿所必需的资

产；

- “ (f) 向各国政府索取境内难民数目、境况及其所制难民法令规则的资料；
- “ (g) 与有关各国政府及各国政府间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 “ (h) 采取其所认为最佳的方式，与办理难民事务的私人组织建立联系；
- “ (i) 促进办理难民福利事务的私人组织的工作。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70. 应大会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决议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8年4月30日第672(XXV)号决议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代替联合国难民基金执行委员会，它的职权范围根据大会第1166(XII)号决议规定如下：

- “ (a) 指示高级专员清算联合国难民基金；
- “ (b) 经高级专员请求，就其依据办事处规程行使职权事宜给予咨询意见；
- “ (c) 对是否应该经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国际援助，以便解决1958年12月31日后还未解决或在该日以后发生的特殊难民问题，向高级专员表示意见；
- “ (d) 授权高级专员劝募捐款，俾能解决上文(c)分段所指的难民问题；
- “ (e) 批准属于上文(c)分段范围内难民援助计划；
- “ (f) 指示高级专员使用根据(第1166(XII)号决议)第7段规定设立的紧急基金”。

### 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和组成

271. 大会第1166(XII)号决议规定“执行委员会由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成员国的代表组成，由理事会在对解决难民问题有显著兴趣并愿尽力的国家内选出，并应具有最大的地域代表性。”执行委员会现有44名成员。

### 任期

272. 成员的任期一般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期相同。

## 报告程序

273. 根据大会第319(IV)号决议附件第7段规定,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执行委员会也以同样方式报告。报告列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

## 会议次数

274. 执行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

## 10. 联合国人口基金

### 职权范围

27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5年7月30日第1084(XXXIX)号决议和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11(XXI)号决议要求扩大人口领域的行动方案后,秘书长便于1967年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称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后曾称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其后,秘书长请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76. 大会在1972年12月18日第3019(XXVII)号决议第2A段决定“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责任和制定政策的职权的情况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条件,兼任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理事机构,同时,请该理事会负责拟订该基金工作方案的财政和行政政策、经费筹措方法和年度预算”。

277. 大会同一决议第3段请理事会“自行组织起来,务使本身能够有效行使这些职权,同时顾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是一个单独的个体,在工作上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导。同有关各国政府及关心人口工作的适当国际和国内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

27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63(LIV)号决议第1段表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目的和宗旨为:

“(a) 在国际的基础上,由联合国体系主管机构协助增进知识和能力,以适应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世界在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需要,促进设计和规

划工作上的协调,并同有关各方面合作;

“(b) 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更加了解国家的和国际的人口问题所涉及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问题、计划生育中有关人权的因素,以及根据每一国家的计划和优先次序处理这种问题的可能策略;

“(c)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提供有系统和经常不断的援助,以处理它们的人口问题;这种援助将以受援国家所要求的并最适合个别国家需要的方式和办法提供;

“(d) 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以促进各项人口方案,并协调基金所支持的各项计划。”

279. 理事会同一决议第2段还决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既然承认执行的主要责任是由有关的国家承担,所以应当请各国利用最适当的执行机构来推行它们的方案。”

280. 经社理事会1976年8月4日第2025(LXI)号决议赞同“下列在未来分配资源时将使用的总原则:

“(a) 促进国际战略、特别是《世界人口行动计划》里提议的人口活动;

“(b) 满足那些由于其人口问题而最迫切需要人口活动方面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c) 尊重每个国家制定和推行其人口政策的主权权利;

“(d) 促进受援国的自力更生;

“(e) 特别注意满足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口集团的需要。”

281. 这五点总原则和要求后来载入大会1976年12月21日第21/170号决议。

282. 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04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

(a) 确认“大会在1972年12月18日第3019(XXVII)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因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该基金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对于大会1977年12月2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或

联合国系统内与人口有关的其他组织的任务并无妨碍；”

(b)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在各届会议中指定一段时间充分地单独审议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有关的项目；”

(c) 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协商，安排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各方面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d) 重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应可继续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各项服务，包括其驻地代表的服务。”

283. 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430号决定将基金的名称改为“联合国人口基金”，但保留UNFPA这简称，有一项了解是，即名称改动决无改变基金的职权、目标和宗旨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对基金的作用和职能。

#### 报告程序

284. 大会第3019(XXVII)号决议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基金的活动报告。

### 1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85. 大会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地方政府共同实施经济视察团所建议的直接救济事宜与工程方案”(第302(IV)号决议，第7(a)和(b)段)。大会多次延长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是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47A号决议，该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6月30日。

286. 大会第302(IV)号决议还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向工程处主任(现为主任专员)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以执行其计划。

287. 大会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决议对工程处严重的财政情况深表忧虑，决定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由9个会员国组成，负责研究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即协助秘书长和主任专员

解决工程处财政危机所造成的各项问题。大会每年都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 报告程序

288. 大会在其第302(IV)号决议第9(甲)段请主任(现为主任专员)主持计划的执行、并向大会负责;又在第21段中请主任向大会提送关于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以及向秘书长提送工程处认为应请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报告将列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关于工程处目前履行任务方式的详情见主任专员1990年7月至1991年6月的报告(A/46/13和Add.1)。

## 12. 世界粮食理事会

### 职权范围

289. 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规定,“设立一个部长级或全权代表级的世界粮食理事会...,具备世界粮食会议于1974年11月16日通过的第二十二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宗旨、职权和业务方式”,兹将其职权分述如下:

(a) 定期审查影响世界粮食情况的重要问题和政策,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国际和区域组织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拟议或采取的步骤,并应在适当时建议进一步的补救行动。理事会的审查范围应遍及世界粮食问题的所有方面,以便采取求其解决的一个综合途径;

(b) 订定其协调各有关联合国机构的行动纲领在此方面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问题;

(c) 在拟订和贯彻世界粮食政策方面,与联合国各机构保持联系,取得它们的报告和对它们提出意见和建议;

290. 大会在其后的决议均提及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和职责范围。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07号决议促请理事会“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好地协调国家和国际行动,以便更为协调一致地反饥饿,并审查发展中世界各区域在1990年代所面临的粮食生产的挑战,又敦促理事会继续使国际社会体会到饥饿与营养不良的性质、原因和后果,

而且就补救之道建议适当的实际可行的政策”。

### 成员和组成

291. 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有36个成员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经大会选举,成员国应按下列分配额选出:

- (a) 从非洲国家中选出九个成员国;
- (b) 从亚洲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国;
- (c) 从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国;
- (d) 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四个成员国;
- (e)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国。

### 任期

292. 成员国的任期为三年(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

### 报告程序

293. 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规定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理事会的报告均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

### 会议次数

294. 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部长和全权代表级会议,通常依照议事规则,每年就理事会列明的特别问题举行一次或多次工作人员一级的区域或区域间协商会议。

## 13. 世界粮食计划署

### 职权范围

295. 世界粮食计划署最初是按照大会1961年12月19日第1714(XVI)号决议由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设立的实验性方案。

296. 大会同一决议以设立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称为“联合国和粮农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政策、行政及业务给予指导。”

297. 按照第1714(XVI)号决议附件第9段的规定,“在这个政府间委员会指导之



下,该方案由粮农组织联合国联合行政单位执行。在管理该方案时应着重注意:

“(a) 在全球基础上建立适当而有条理的程序,以适应紧急粮食需要及随长期营养不良现象而自然发生的紧急情况(可能包括设置粮食储备);

“(b) 协助供应学前及在学儿童的膳食;

“(c) 以多边利用粮食辅助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方式,特别是在与密集劳动计划及农村福利有关时,实施试验项目。”

298. 大会1965年12月20日第2095(XX)号决议决定“只要多边粮食援助可以办理并有此需要,即将粮食方案继续办下去,但是这个方案须于每次认捐会议之前经常加以审查,并得于每一业已捐得资源时期结束以前,视环境需要,予以扩大、节减或停办。”

####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299. 大会1975年11月28日第3404(XXX)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应改组成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又决定“除了行使政府间委员会至今所行使的职务之外,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应协助拟订和协调世界粮食会议所建议的短期性和长期性粮食援助政策。委员会尤其应:

“(a) 在世界粮食方案的政策、行政及业务方面担任一般指导工作;

“(b) 作为就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方案和政策进行政府间协商的场所;

“(c) 定期审议粮食援助需要和供应的总趋势;

“(d) 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在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的方面,就如何改善诸如方案的优先次序,粮食援助的商品成分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等问题,向各国政府建议一些措施;

“(e) 拟订建议,以便更有效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包括紧急粮食援助;

“(f) 定期检查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成员和组成

300. 大会第3404(XXX)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由联合国30个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组成,其中15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另15国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并有一项了解,即任满的委员会成员国得连选连任。

301. 大会同一决议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于选举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成员国时,顾到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衡代表性的需要,并顾到其他因素,例如可能参加的国家--捐助国和受援国--的代表权,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在国际粮食贸易方面有商业利益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尤其高度依靠此种贸易的国家的代表权。

### 任期

302. 成员国的任期为三年(大会第3404(XXX)号决议,第37段)。

### 报告程序

303. 大会第3404(XXX)号决议决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应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提出报告,两个理事会于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应考虑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的责任;又决定委员会应定期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特别报告”。

304. 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委员会的报告均作为理事会文件印发。

### 会议次数

305. 大会第3404(XXX)号决议中决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两次常会,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或在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与世界粮食方案执行主任协商后要求召开时、或在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一成员提出书面要求时,举行特别会议”。

### 审查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

306. 大会在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的第45/218号决议

中：

“1. 认识到需要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方案需要、其对成员国的责任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所属实体的特点，改进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安排；

“2. 欣见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和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之间关系问题小组委员会，并促请委员会尽快完成对粮食计划署管理安排的审查；

“3. 促请委员会在审查时考虑到需要加强管理安排，提高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效率，加强其对成员国的责任”。

#### 供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

30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298号决定审议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报告(E/1991/69)后，决定赞同载于该报告附录中的世界粮食计划署订正总条例，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供最后批准。

308. 按照这些订正总条例，委员会将由42个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组成，其中27个应为发展中国家15个来自经济较发达会员国或为粮农组织成员。委员会将履行对计划署的政府间监督和指导责任，包括粮食援助政策、管理、业务、资金和财务，并将执行总务条例中规定的其他责任。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常会，并在其认为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

### B. 特设机构

#### 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 职权范围

309. 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第1段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世界气象组织的支持下成立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以拟定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刊载适当的承诺，并拟订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文书，要考虑到参加谈判过程的国家可能提出的建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以及关

于该主题的国际会议,包括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所取得的成果。”大会认为“拟订一项刊载适当承诺的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以及拟订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文书等的谈判工作都应当在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完成,并在会议期间开放签署”。成员和组成

310. 大会同一决议第2段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的既定做法,容许观察员参加”。

### 报告程序

311. 大会该决议第24段请秘书长向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

### 会议次数

312. 大会同一决议决定于1991年2月在华盛顿举行第一届谈判会议,1991年5/6月、9月和11/12月以及视情况需要在1992年1至6月间在日内瓦和内罗毕举行会议,但首先要在每一届谈判会议之后审查时间表,同时要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其他政府间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大会又决定每一届谈判会议的会期不得超过两星期。

313. 第一届会议于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第二届会议于1991年6月19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于1991年9月9日至20日在内罗毕举行,第四届会议订于1991年12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各届会议的报告均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 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 职权范围

314. 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并确认该会议应在加强各国和国际努力以促进所有各国的持久的无害环境的发展的前提下,拟订各种战略和措施,终止和扭转环境恶化的影响。

315. 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1号决议决定该会议将于1992年6月1日至1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并促请会议由国家和政府首脑一级的代表参加。

316. 大会第44/228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决定成立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并在第8段中进一步决定“筹备委员会应:

“(a) 按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草拟会议的临时议程;

“(b) 通过促使各国协调一致地进行筹备和报告工作的指导方针;

“(c) 为会议编制决定草案并提交会议以供审议和通过”。

#### 成员和组成

317. 一决议第二节第1段决定“依照大会既定惯例,筹备委员会应开放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加入,并允许观察员参加。”

#### 报告程序

318. 大会该决议第二节第16和第17段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会议次数

319. 大会第44/228号决议决定,“筹备委员会应于1990年3月举行一次为期两个星期的组织会议和一次最后会议,都在纽约总部举行,另举行三次实务会议,头一次在内罗毕,后两次在日内瓦,时间和会议期由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决定”。

320. 筹备委员会于1990年8月6日至31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于1991年3月18日至4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又于1991年8月12日至9月4日同样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也是最后一次会议订于1992年3月9日至4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补编印发。

注

- <sup>1</sup> 《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1974年8月19日至30日,布加勒斯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第一章。
- <sup>2</sup> 理事会1965年7月30日第974D(XXXVI)号第四节决议中,决定非待理事会经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因南非共和国改变其种族政策、积极合作的条件已经恢复,南非共和国不得参加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 <sup>4</sup>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于1971年10月7日裁定“根据理事会第1584(L)号决议的规定,该委员会是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见《联合国法律年鉴,197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1)第205)。
- <sup>5</sup>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既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见上文第114—119段)。
- <sup>6</sup>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内罗毕,1991年8月10日至2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 <sup>7</sup>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II和更正),第一部分,第一章。
- <sup>8</sup>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